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及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泽青”)与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盐湖工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持有的全部公司681,288,695股股份。2025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2025年1月14日,交易各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后,青海国投、芜湖信泽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盐湖工业直接持有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2.87%,中国盐湖工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青海国投本次过户申请前,共持有公司630,548,292股股份,其中629,573,104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在办理过户手续同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与中国盐湖工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合计购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持有的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2.87%。(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相关股份过户情况

2025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出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2025年1月15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5年1月14日。

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完成前		本次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海国投	630,548,292	11.92%	-	-
芜湖信泽青	50,740,403	0.96%	-	-
中国盐湖工业	-	-	681,288,695	12.87%
合计	681,288,695	12.87%	681,288,695	12.87%

注1: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64,679,497股公司股份和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盐湖股份结余股票76,624,634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月6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432,876,672股减至5,291,572,541股。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以公司最新注册资本计算。

注2:本次协议转让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以上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青海国投、芜湖信泽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盐湖工业持有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2.87%,中国盐湖工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三、过户完成后股份质押情况

青海国投本次过户申请前共持有公司630,548,292股股份,其中629,573,104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办理过户手续同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完成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完成后持股比例(%)	本次过户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过户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海国投	0	0	629,573,104	0	0	0	0	0%	0	0%
芜湖信泽青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国盐湖工业	681,288,695	12.87%	0	0	0	0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过户完成后,中国盐湖工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中国盐湖工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MAE2QMMP0P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小榕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6号5号楼1111室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肥料生产;水泥生产;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印刷品装订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肥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国盐湖工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000.00	53.0000%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49,530,000.00	17.4953%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50,470,000.00	29.5047%
合计	10,000,000,000.00	100.0000%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5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23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月23日,共1个工作日。2025年1月24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1月23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博时中证A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A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A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26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A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A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A100指数A	博时中证A100指数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2627	02262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0.0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M≥300万元	3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该类别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Y≥7日	0.00%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在7日以内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中证A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上清所优选短融	
基金主代码	0070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上清所优选短融A	浦银安盛上清所优选短融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64	0070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5年1月16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千万元(不含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含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千万元,则1千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自2025年1月2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1千万元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对冲产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提升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拟通过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烧碱、聚丙烯、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大宗商品及汇率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通知,和宜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增持主体为和宜投资,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和宜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45,678,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08%。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和宜投资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宜投资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和宜投资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城支行(简称“建设银行滨城支行”)向和宜投资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和宜投资自有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建设银行滨城支行向和宜投资出具《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和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贷款期限36个月。除上述贷款外,本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来源为和宜投资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和宜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和宜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